

“高地融合”成功打掉两盗抢团伙

涉案金额8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朝阳 叶其念 花承利)日前,一盗抢团伙驾车从舟山往苍南方向逃窜。县公安局灵溪中心派出所接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组织警力火速拦截,在高速交警的配合下,成功将该车拦停在苍南服务区内,当场查获被盗现金、烟酒等财物价值约5万元,车上的陈某、李某、黄某等三名盗窃嫌疑人的被带回派出所依法处理。

经讯问,该盗抢团伙三名成员均来自福建省,在舟山通过拉车门的方式盗取现金2万余元及价值近3万元的烟酒,在逃回福

建的途中即被苍南警方拦截抓获,被盗窃物悉数追回。

无独有偶,日前,接温州市公安局指令,又一抢劫团伙在温州作案后,途经苍南高速路段,并将从苍南高速收费站出站。接到警情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启动重大警情处置预案,指令属地派出所开展拦截处置。灵溪新区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前往苍南高速收费站,在高速交警协助下,成功抓获涉嫌抢劫的彭某、张某、尹某等人。

据了解,该抢劫团伙成员前一天在温州绕城城西瑞安陶山

附近抢劫了一辆运输冻品车辆,涉案价值约75万元,后驾车逃窜至义乌,又从义乌往苍南方向行驶。经市公安局指定管辖,现该案由县公安局负责侦办。

据悉,“高地融合”即高速公路交警与地方公安联动融合警务机制。近年来,我县公安不断加强与高速公路交警沟通交流、共同探索提升,确保“高地”联动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日常管理更加精细、协作配合更加高效,全力保障群众出行、护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部门联动专项督查校外培训机构 巩固“双减”成效 守护欢乐假期

本报讯(教宣)日前,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文广旅体局等相关部门,协同各乡镇对全县区域内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开展专项督查。

此次督查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共对32家机构进行现场督查。督查组聚焦是否具有培训资质、培训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机构是否开设预收费专户并按规定标准收费、是否按

规定签订培训合同、是否违规发布广告、是否规范使用“一栏八公开”、机构消防工作是否落实等“八个方面”进行重点检查。

每到一所培训机构,督查组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对照检查,与机构负责人进行交流,针对机构存在的问题当场予以指导,要求培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督查组还对商务写字楼、居民小区等容易隐匿培训的重点场所进行

排查,严防隐形变异违规学科培训现象回生。

据悉,这个寒假,县“双减”工作专班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网格力量,持续对校外培训机构“双减”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规范校外培训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外培训氛围,巩固前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成果,坚决防止违规校外培训加重学生课外负担,帮助广大中小学生学习过健康、温馨的假期。

推进全域环境整治提档升级 县城一特殊建筑为城建让路

本报讯(灵宣)为全面推进全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快灵溪镇体育场路工程建设,前日,灵溪镇组织镇城建征迁中心、两违办,依法对体育场路旁的华光庙进行拆除。

拆除现场,工作人员拉起警戒线,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对建筑内的物品进行清理,确保被拆

建筑内没有人员和行人误入拆除现场,并通过大型挖掘机与人力配合依法对建筑进行拆除。

据了解,华光庙建筑面积800多平方米,位于体育场路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为推进灵溪镇体育场路工程建设,该镇成立专班,多次安排工作人员与相关负责人宣传相关征迁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并协商新的选址。近期,经过各方努力协商,最终达成征迁意见。

接下来,该镇将根据工作计划全面完成征迁扫尾任务,全力推进打通体育场路断头的后续工作,进一步提升灵溪镇全域环境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意度。

微新闻



点滴关怀暖学子

@吴云兰: @今日苍南 日前,县壹家亲服务中心联合古丽民族工作室走访慰问桥墩镇腾垵共富委4户困难学生家庭,向他们赠送慰问品,鼓励他们好好学习,勇敢面对困难。慰问组还走访了莒溪镇



6户困难学生家庭,并送上新春慰问。另悉,连日来,该中心接连开展免费赠药、支援养老院、慰问困难学生家庭等社会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温暖这座城市。

微型消防车上岗



@消防: @今日苍南 日前,苍南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钱库镇举办“首批村社微型消防站授车仪式”。此次微型消防车的加入,为村社消防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大队将持续推进全县微型消防站建设,切实发挥微型消防站“灭早”“灭小”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更好地维护全县消防安全稳定。

公示

兹有宜山镇新洋村周科领等6户,按照无房产申报审查程序,经村两委核实及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研究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呈,经苍南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宜山分中心核查,在本村确无房产登记和实际房屋,现对周科领等6户无房产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宜山镇以下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宜山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0577-59998853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山所 0577-59924001

特此公示 附名单如下:

- 1.周科领 3303271995****133X
- 2.周蕾蕾 3303271997****0989
- 3.周科华 3303271985****1333
- 4.周科屈 3303271979****1334
- 5.周科钦 3303271990****1338
- 6.周科传 3303271977****133X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公告

灵村建[2022]39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三联村亭仔90-97号等8户8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杨昌兰(三联村亭仔97号)、杨勤赐(三联村亭仔96号)、杨勤雄(三联村亭仔95号)、杨昌显(三联村亭仔94号)、杨宏进(三联村亭仔93号)、杨昌钦(三联村亭仔92号)、郑丽金(三

联村亭仔91号)、杨昌御(三联村亭仔90号)。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 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公告

灵村建[2019]45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埭头村664号李丕钉1户1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李丕钉(埭头村664号)。

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 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送达公告

苍南县宜龙大酒店: 受伤职工王怀春,向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2023年1月5日我委已作出温劳鉴[2023]330327107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件。由于你公司邮寄送达拒收,今公告送达,公告期为30天。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送达公告

龙港市裕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职工张文军,向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2023年1月5日我委已作出温劳鉴[2023]33032765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件。由于你公司邮寄送达拒收,今公告送达,公告期为30天。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